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 公告

### 有關佣金支付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

謹提述本公司於 2008 年 4 月 16 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 Aeon 信貸就佣金支付交易訂立總協議。由於總協議之年期已經屆滿，總協議之訂約各方現訂立重續協議，有效期由 20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止，為期 3 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有關佣金支付交易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因此，重續協議及佣金支付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資料

謹提述本公司於 2008 年 4 月 16 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 Aeon 信貸就佣金支付交易訂立總協議。由於總協議之年期已經屆滿，總協議之訂約各方現訂立重續協議，有效期由 20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止，為期 3 年。重續協議可於該固定年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 90 日之書面通知表明其終止意願而予以終止。待遵守上市規則後，重續協議可按重續協議訂約方彼此同意之該等條款及條件重續。

#### 佣金支付交易

根據重續協議，本公司須向 Aeon 信貸支付佣金，以換取 Aeon 信貸向本公司客戶提供多項賒購信貸及分期付款信貸。佣金乃根據 Aeon 信貸提供之賒購信貸或分期付款信貸產生之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根據重續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就 Aeon 信貸向本公司客戶提供下列信貸而向其支付佣金：

1. 本公司客戶以 AEON JUSCO VISA 卡、AEON JUSCO 萬事達卡、AEON JUSCO 美國運通信用卡、AEON JUSCO JCB 卡、AEON JUSCO 銀聯信用卡及任何其他聯營信用卡於本公司之店舖購物而獲得之賒購信貸，以及本公司客戶於本公司之店舖購買商品及／或服務而獲得之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

2. 本公司客戶於本公司之店舖購買特選商品及／或服務而獲得之分期付款信貸；及
3. 本公司客戶因購物而不時獲得及將獲得之其他信貸融資，

有關付款期介乎 10 至 40 日。

本公司就佣金支付交易應向 Aeon 信貸支付之佣金水平乃本公司與 Aeon 信貸按公平原則商定。在與 Aeon 信貸磋商及商定佣金支付交易之佣金水平及其他條款時，本公司考慮本公司可獲得之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佣金水平，以及因 Aeon 信貸向本公司客戶提供及將予提供任何附帶服務之優勢。

就 Aeon 信貸不時提供予本公司客戶之任何其他賒購信貸而言，本公司與 Aeon 信貸於磋商及商定該等賒購信貸之佣金水平及其他條款時所採用之基準將與上文所述之基準相同。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本公司根據重續協議每年就佣金支付交易應付予 Aeon 信貸之最高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 <u>財政年度／期間</u>                    | <u>年度上限</u>     |
|-----------------------------------|-----------------|
|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港幣 11,400,000 元 |
|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港幣 16,000,000 元 |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港幣 16,000,000 元 |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   | 港幣 4,600,000 元  |

在推斷年度限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i)本公司根據總協議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年支付予 Aeon 信貸之以往佣金（分別約為港幣 11,030,000 元、港幣 10,710,000 元及港幣 10,550,000 元）；(ii)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及(iii)佣金支付交易額之預期增長。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與 Aeon 信貸推出多項信用卡已為本公司客戶提供進一步增值服務，並獲得更多客戶支持。由 Aeon 信貸提供之多項賒購信貸已為提升銷售額及擴大本公司之客戶基礎提供正面貢獻，因此，董事預期由 Aeon 信貸向本公司客戶所提供及將予提供之多項賒購信貸帶來之銷售額將錄得持續增長。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佣金支付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田中秋人先生、Jerome Thomas Black 先生、石井和正先生、折口史明先生、米田裕二先生及藤田健二先生可能被視為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田中秋人先生、Jerome Thomas Black 先生、石井和正先生、折口史明先生、米田裕二先生及藤田健二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

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AEON Co., Ltd.持有本公司約 71.64%權益及 Aeon 信貸約 66.2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eon 信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佣金支付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有關佣金支付交易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因此，重續協議及佣金支付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零售店舖。

Aeon 信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信貸服務，包括發行信用卡、提供汽車信貸、分期付款信貸及個人貸款。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eon 信貸」 | 指 |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 Aeon 信貸於 2008 年 4 月 14 日就佣金支付交易訂立之協議  |
| 「佣金支付交易」  | 指 | 本公司與 Aeon 信貸不時訂立及將予訂立之交易；據此，本公司將就本公司客戶利用 Aeon 信貸不時提供之賒購信貸（包括但不限於 Aeon 信貸發出之多種信用卡，即 AEON JUSCO VISA 卡、AEON JUSCO 萬事達卡、AEON JUSCO 美國運通信用卡、AEON JUSCO JCB 卡、AEON JUSCO 銀聯信用卡及任何其他聯營信用卡）及 Aeon 信貸提供及可能提供之分期信貸融資、分期付款信貸及其他信貸融資而作出之購買向 Aeon 信貸支付及將支付佣金 |
| 「本公司」     | 指 |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eon 信貸於 2011 年 4 月 15 日訂立之協議，將總協議重續 3 年，有效期由 20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止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鈿

香港，2011 年 4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鈿先生、陳佩雯女士及米田裕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中秋人先生、辻晴芳先生、奧野善德先生、吉田昭夫先生及小松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教授、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及邵公全博士。